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8号

罪犯袁晓云，男，1974年11月7日出生于重庆市云阳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7年11月21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（2017）鄂05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袁晓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袁晓云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鄂刑终296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44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；表扬2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袁晓云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袁晓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袁晓云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